

**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
於2005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**

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的檢討

(由劉慧卿議員, JP 提問)

申訴專員於去年與議員會晤時，曾表示正就《申訴專員條例》作出內部檢討。專員在本年度年報中的第2.27段亦提及該項檢討，並表示會於日後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否(a)修訂條例附表1，把較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內；(b)放寬條例附表2對公署調查權力的某些限制，以及(c)解決公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某些困難和疑慮。鑒於檢討已進行達一年之久，專員可否告知，該項檢討現時的進展及時間表，以及：

- (a) 公署正考慮將哪些機構納入職權範圍；
- (b) 公署認為須放寬對調查權力的哪些限制；及
- (c) 公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困難和疑慮為何。

(相關年報的副本見**附件**。)

(2005年申訴專員年報：第二章 — 權力及權限節錄)

職權範圍的檢討

2.27 在二零零四年的年報中，本人曾提到，本署自一九八九年成立運作了十五年，應該是檢討申訴專員職能和職權範圍的適當時候。這項檢討工作現已展開。我們正根據本署的運作經驗及海外同類組織的做法進行研究，並會於日後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否：

- (a) 修訂條例附表1，把較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內；
- (b) 放寬條例附表2對本署調查權力的某些限制；以及
- (c) 解決本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某些困難和疑慮。